

税务新知

电子商务行业洞察

第01期：税收与海关新规重磅来袭

2025年2月



前言

尊敬的客户和合作伙伴：

近年来，电子商务在全球经济中蓬勃发展，尤其是在跨境电商领域表现尤为突出。在越南，电子商务持续扩展，逐渐成为企业与消费者广泛认可的主流商业模式。随着电子商务商业模式的多样化及参与者的不断增多，消费者可以更加便捷地购买到来自企业和个人的各类产品。

尽管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带来了众多机遇，但也伴随而来一系列挑战，特别是在在线交易和监管方面。假冒商品、劣质产品以及税收违法行为的增多，成为了亟待解决的问题。为了应对这些困境，越南政府积极采取措施，强化电子商务领域的管理和监管，不断推进相关法规的完善与创新，以提升管理效率和应对能力。

德勤越南深刻洞察企业商业需求，特推出《**电子商务行业洞察**》系列，携手您共同探讨行业相关法规要点及立法环境的最新动态。本期内容将为您呈现最新法律文件，并提供深入分析与实用指南。该系列旨在帮助企业及时掌握关键业务信息，确保合规运营，同时最大限度地减轻税务负担。

作为税务与法律咨询领域的行业领航者，我们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面的税务与法律解决方案。我们始终专注于推动合规性与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助力客户精确管理税务风险，实现卓越运营，并助力其长远的业务成功与持续增长。

德勤荣幸与您携手并肩，共创美好的未来！



A blue ink signature of Mr. Pei Junmi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裴俊明
德勤越南
税务与法务咨询合伙人
全国领导人



A blue ink signature of Mr. Pei Yuju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裴玉俊
德勤越南
税务与法务咨询合伙人

目录

第01期：税收与海关新规重磅来袭

- 越南电子商务与数字商务税收实施的关键里程碑
- 2025年1月1日起生效的第56/2024/QH15号法案
- 《增值税法》修订版：电子商务与数字商务企业需关注的关键变化
- 第 01/2025/QD-TTg号决定及其涉及的关税相关事项



联系方式

网页: 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信箱: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信箱: vnscgsupport@deloitte.com

本通讯仅供参考，非商业目的使用

越南电子商务与数字商务税收实施的关键里程碑

2021年9月

财政部发布第80/2021/TT-BTC号实施细则，针对外国供应商的新税收机制进行规范。

2021年11月

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越南电子商务与数字商务税务管理的实施计划，分别为第2146/QD-BTC号决定和第1741/QD-TCT号决定。

2022年3月至7月

税务总局推出境外服务提供者税务登记、申报和缴费的电子平台。

2022年10月

第889/CD-TTg号指令旨在通过落实2030年税制改革战略，并构建电子商务与数字商务信息数据库，提升电子商务和数字商务的税收管理效率。

2022年8月

政府发布第53/2022/ND-CP号法令，要求海外数字服务提供商根据具体情况在越南进行数据存储，并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处。

2023年5月

越南总理颁布第18/CT-TTg号指令，要求相关主管部门通过连接和共享电子商务数据，防止税收流失并强化越南电子商务与数字商务的税收管理。

2023年6月

税务总局发布第2535/TCTTKT号公文，要求商业银行、信贷机构及第三方支付平台提供在越南从事电子商务和数字商务活动的海外供应商的交易信息。

2025年至2026年计划

- 企业所得税修正法草案提议新增条款，明确规定电子商务或数字商务提供者必须设立常设机构；
- 发票修正法令草案，允许外国供应商注册越南增值税发票；
- 个人所得税修正法草案提议提高个人及个体户的所得税起征点。

2024年11月至2025年1月

第48/2024/QH15号增值税法，对外国供应商在电子商务和数字商务经营活动适用10%税率。

第01/2025/QD-TTg号决定取消针对通过快递服务进口、且价值低于100万越南盾的商品享受的进口关税豁免政策。

第56/2024/QH15号法规定了在电子商务平台上从事经营的个体户和个人的税务预扣、申报及缴纳义务。

更多相关法规新知，请点击[链接](#)查阅德勤越南的税务新知

联系方式

网页: 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信箱: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信箱: vnsgsupport@deloitte.com

本通讯仅供参考，非商业目的使用



Vietnam Tax Firm of the Year

2025年1月1日起生效的第56/2024/QH15号法案

第56/2024/QH15号法案对《证券法》、《会计法》、《独立审计法》、《国家预算法》、《公共资产管理与使用法》、《税务管理法》、《国家储备法》、《个人所得税法》和《行政违法行为处罚法》等多部法规进行了修订和补充，该法案将于2025年1月1日起生效。

此次修订的核心内容之一是对通过电子商务平台运营的外国供应商和数字商务平台的税务管理进行重要调整，值得特别关注。

1 完善对外国供应商的合规要求

无论是否设有常设机构，在越南从事电子商务或数字商务业务的外国供应商，必须在越南进行税务注册并按规定申报纳税，或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相关事务。

在电子商务平台上开展业务的个体户和个人的税务代扣、申报和缴纳义务

- 运营电子商务平台和具备支付功能的数字商务组织（包括国内外运营商和供应商），以及政府规定的其他从事数字商务活动的组织，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在电子商务或数字商务平台上经营的个体户或个人（以下简称“电子供应商”），如果无法委托他人代为处理税务事务，必须自行进行税务登记、申报并按时缴纳税款。
- 政府将明确电子供应商的责任范围，并规定代扣代缴及税款申报的具体流程。同时，政府还将详细制定从事电子商务或数字商务活动的经营者和电子供应商的税务申报、缴纳与退还程序。

法规将于2025年4月1日生效。



联系方式

网页: 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信箱: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信箱: vnscgsupport@deloitte.com

本通讯仅供参考，非商业目的使用



Vietnam Tax Firm of the Year

法案修订要点

德勤的观点

- 从管理角度来看，法案有望强化对个体户和企业的税收监管，遏制电子商务领域的逃漏税行为，同时简化社会各层面的行政程序。
- 值得注意的是，电子商务平台运营商代电子供应商扣缴和申报税款的要求，不仅适用于国内平台，也适用于跨境平台，这确保了各方在义务和责任上的公平性。此举旨在避免因合规要求而产生额外成本，同时有效防止国内电商平台因政策限制错失商机。
- 法规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外国供应商的责任，要求外国供应商在越南履行注册、申报和纳税义务，这些责任变得更加清晰且具有强制性，不再像以往那样将纳税义务转嫁给银行或第三方支付平台。
- 鉴于这些变化，德勤提出以下建议：

准备

外国供应商在参与越南电子商务或数字商务时，应深入了解越南的税务法规，确保按时完成注册、报税和缴税义务，以避免因未履行税务规定而面临处罚或业务暂停的风险。

适应

国内及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应尽早升级其基础设施和系统，实现现代化。此外，还需密切关注相关法规的变化，以确保未来能够及时、准确地履行纳税和申报义务。

咨询

应及时咨询税务专家，以确保自2025年1月1日起能够顺利履行税务义务。

联系方式

网页: 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信箱: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信箱: vnscgsupport@deloitte.com

本通讯仅供参考，非商业目的使用

《增值税法》修订版：电子商务与数字商务企业需关注的 关键变化

新的增值税法已取代原第13/2008/QH12号增值税法，并将于2025年7月1日起生效。以下是针对在越南从事电子商务或数字商务的外国供应商的主要法规修订要点。

第13/2008/QH12号增值税法及其修正案和指引	第48/2024/QH15号增值税法
<p>第209/2013/ND-CP号法令第2条关于现行增值税法的实施指引</p> <p>在越南没有常设机构的外国实体提供的服务（包括与商品相关的服务），由越南企业或个人负责缴纳相应的税款。</p>	<p>第48/2024/QH15号增值税法第4条规定</p> <p>新法进一步明确了电子商务和数字商务纳税人的适用范围，具体包括以下几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国供应商：在越南没有常设机构，但通过电子商务或数字商务与越南的组织和个人开展业务的外国实体。 国外平台运营商：负责管理国际数字商务的组织，承担代外国供应商扣缴税款、申报及缴税的职责。 越南商业组织：在采用抵免法（Credit Method）情况下，从外国供应商购买服务时，需代为扣缴、申报并缴纳税款。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负责管理国内外多个电子商务平台的运营，这些平台具备支付、申报和纳税功能。主要职责是为在平台上开展经营的个体户和个人提供税务处理服务，确保相关税务事务得到有效管理与合规处理。
<p>第219/2013/TT-BTC号实施细则第15条关于进项税抵扣条件</p> <p>根据相关指导意见及省市税务局的裁定，外国供应商开具的发票不具备有效性，无法用于申请进项税抵扣。</p>	<p>新增增值税法第14条第2款规定</p> <p>如果外国供应商直接向越南税务局注册并缴纳税款，其纳税凭证将被视为有效的进项增值税抵扣凭证。</p> <p>财政部将在指导文件中详细列出外国供应商需提交该文件的具体要求。</p>

联系方式

网页：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信箱：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信箱：vnscgsupport@deloitte.com

本通讯仅供参考，非商业目的使用

《增值税法》修订版：电子商务与数字商务企业需关注的 关键变化（续）

第13/2008/QH12号增值税法 及其修正案和指引	第48/2024/QH15号增值税法
第209/2013/ND-CP号法令关于现行增值税法的实施指引	第48/2024/QH15增值税法第9条第3款规定 增值税税率为10%
从事电子商务或数字商务的外国供应商，根据其收入类型，需按不同的税率（如5%、3%、2%或免税）申报并缴纳增值税。	在越南没有常设机构的外国供应商，通过电子商务平台或数字商务进行B2B或B2C销售的商品和服务，将适用与国内供应商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相同的增值税税率 。
第40/2021/TT-BTC号实施细则关于现行增值税法的实施指引	第48/2024/QH15增值税法第5条第25款关于 无需缴纳增值税的实体
在一个日历年内，如果个体户或个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收入达到或超过1亿越南盾，则必须依法缴纳增值税。	年收入超过2亿越南盾 的个体户和个体企业必须缴纳增值税。

德勤的观点

- 总体而言，新法引入了多项旨在提高增值税征收效率的修正措施。统一税率（5%/10%/免税）的实施可能会给国内外供应商带来一定挑战。一方面，较高的纳税义务可能迫使供应商调整定价策略，从而影响其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这可能导致越南消费者面临价格上涨，从而减少对外国商品和服务的需求，尤其是在面向消费者的（B2C模式）业务中。因此，外国供应商需谨慎评估并调整其定价策略，以应对这一变化。
- 对于B2B模式的业务，一个积极的变化是，外国供应商可以将进项税用于抵扣销项税。建议外国供应商及时了解并掌握新法规的税务文件管理要求，同时调整其管理系统，以确保符合增值税抵扣的相关规定。

联系方式

网页: 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信箱: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信箱: vnscgsupport@deloitte.com

本通讯仅供参考，非商业目的使用



电子商务未来管理政策的发展趋势 贸易和海关

当前环境

如今，大多数电子商务平台通过国际快递和国内运输服务等渠道，促进买卖双方之间的顺畅连接。在这些渠道中，物流操作通常在相对宽松的监管框架下进行。进出口货物一般享有简化的清关流程，低价值货物可享受激励政策，而货物管理方面的限制相对较少。

这种情况体现了越南在推动电子商务发展和吸引主要市场参与者方面所做的积极努力。然而，随着电子商务的快速增长，亟需加强相关管理法规并优化国家预算的征收机制。

展望未来，随着国际贸易的不断扩大以及越南消费者在线购物习惯的变化，对贸易活动实施更严格监管可能会成为日益显著的趋势。以下是我们对电子商务相关法规最新变化的分析，以及对未来政策发展方向的展望。

展望未来

对通过快递服务进口的低价值商品征收进口税

越南的电子商务消费力正在迅猛增长，但小额跨境交易的增加也引发了对国家预算流失和公平竞争的担忧。全球范围内，诸如澳大利亚和欧盟成员国等已对低价值进口商品征收税款，以提高收入并维护市场的公平竞争。

为应对这些挑战，越南政府总理于2025年1月3日发布了第01/2025/QD-TTg号决定，规定所有通过快递进口的低价值商品（价值不超过100万越南盾）需缴纳进口关税和增值税。此前，根据2010年发布的第78/2010/QD-TTg号决定，这类商品曾享有免税进口待遇。

未来政策发展趋势

我们观察到，越南相关主管部门未来可能会考虑以下政策方向：

- 未来可能会推出专门针对电子商务平台的信息申报功能，类似于当前用于管理快递活动的系统；
- 对于销售食品、药品等可能对消费者健康造成风险的特殊商品的卖家，监管将会更加严格；
- 如果卖家违反特殊商品管理政策，平台和卖家将共同面临相应的处罚及整改措施；
- 识别电子商务平台上的买家和卖家。

联系方式

网页: 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信箱: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信箱: vnscgsupport@deloitte.com

本通讯仅供参考，非商业目的使用



Vietnam Tax Firm of the Year

联络方式

我们随时待命，凭借我们在电子商务领域的专业资历，我们为合作伙伴和客户提供专业服务。我们的资深专家将为您提供全面而实用的个性化洞察，以满足您的特定需求。

如需开启对话，请与我们联系：



Bui Tuan Minh
领导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合伙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合伙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Ho Le Minh Nhat
总监
+84 28 7101 4330
nhatho@deloitte.com



Nguyen Hai Van
总监
+84 24 7105 0094
vanhnguyen@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



黄建玮
总监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阮庄英
经理
+84 28 7101 4328
anhtrnguyen@deloitte.com



何昶毅
经理
+84 24 7105 0153
changiho@deloitte.com

据点

河内办公室

河内市栋多郡
廊下街34号Vinaconex大厦15楼
电话：+84 24 7105 0000
传真：+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办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号时代广场大厦18楼
电话：+84 28 7101 4555
传真：+84 28 3910 0750

联系方式

网页：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信箱：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信箱：vnscgsupport@deloitte.com

本通讯仅供参考，非商业目的使用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简称"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员所网络与其关联机构 (统称为"德勤机构")。德勤有限公司 (又称"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且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DTTL以及各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仅对其自身单独行为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www.deloitte.com/about以了解更多。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 是DTTL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及东京。

关于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独立的法律实体提供有关服务，其可被称为德勤越南。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员所或其关联机构 (统称为"德勤机构") 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对于本通信中信息的准确性和正确性，不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 (明示或暗示)，而对依赖本通讯而造成损失的任何人，DTTL及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员工与代理之任一个体均不对其损失承担责任。DTTL及每一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